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99 年 3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實務訓練，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係指以校內經費或承接校外計畫所開設課程之教學模式，以本校專任(案)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業界專家授課時，原授課教師必須全程參與。

業界專家以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實務課程為主，協同教學包含共同規劃課程、編撰個案教材、指導學生實務(包含個案評析、個案實作、校外競賽、證照考試及展演等)。

第三條 業界專家擔任協同教學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
- 二、 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四、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五、 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事項工作者。

本要點所稱曾從事與應聘課程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業界專家資格審定、聘期、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國際級大獎界定、國家級以上專業競賽、足堪擔任是項工作等認定，及其年資增減等事項，由教評會辦理。

具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規範情事者，不得聘任為本校業界專家。聘任前人事室應辦理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

第四條 同一課程中，全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以課程全學期應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為上限。計畫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校不協助業界專家申辦教師證書。

第六條 申請程序

- 一、由原課程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繳交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表(附件一)、遴聘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附件二)、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附件三)，並檢具證明文件及原課程教學計畫書。前述申請表及評估表完成簽核後，分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個別業界專家教學時數達該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以上者，經系(中心)、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二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審查通過後，送人事室核發聘書。
- 三、個別業界專家教學時數未達該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者，應經過系(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審查通過後，送人事室核發聘書。

第七條 實施方法

- 一、聘用業界專家所需費用，以計畫或各開課單位年度預算業務費中編列支應。
- 二、原授課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課程核計。
- 三、同一課程至多二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名業界專家每學期至多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計畫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原授課教師負有課程安排、課前講解、授課大綱、教學規範、班級管理、學生報告批改及成績評定之責，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
- 五、原授課教師應於附件一申請表內規定期限前，繳交執行成效報告(附件四)。未繳交執行成效報告者，原授課教師未來不得再提出申請。執行成效報告應送下一學期第一次系(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協同教學品質及成效。審議結果送經費核發單位備查，做為管考及查核之用。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